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批准：刘继慧

审定：藏建设 孙逢立

审核：丁学振 郭德伟

编写：岳红震 寇珊珊 李 宁
刘 帅 赵长河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体系.....	3
2 事故风险描述	4
2.1 事故风险类型.....	4
2.2 事故分级及较大涉险事故.....	4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5
3.1 组织机构.....	5
3.2 机构职责.....	5
3.2.1 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职责.....	5
3.2.2 事故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6
3.2.3 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	6
3.2.4 综合协调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7
3.2.5 技术支持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7
3.2.6 信息处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7
3.2.7 保障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8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9
4.1 预警.....	9
4.1.1 发布预警.....	9
4.1.2 预警行动.....	9
4.1.3 预警终止.....	9
4.2 事故信息报告.....	9
4.2.1 报告方式.....	9
4.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9
4.2.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0
4.2.4 报告受理.....	11
5 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工程、生产经营、后勤保障活动和局、中心机关办公、后勤保障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2
5.1 应急响应分级.....	12

5.2 一级应急响应	12
5.2.1 启动响应	12
5.2.2 成立现场工作组	12
5.2.3 会商研究部署	13
5.2.4 跟踪事态进展	13
5.2.5 调配应急资源	13
5.2.6 及时发布信息	13
5.2.7 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工作组开展工作	13
5.2.8 其他应急工作	14
5.2.9 响应终止	14
5.3 二级应急响应	14
5.3.1 启动响应	14
5.3.2 成立现场工作组	14
5.3.3 会商研究部署	15
5.3.4 跟踪事态进展	15
5.3.5 调配应急资源	15
5.3.6 及时发布信息	15
5.3.7 配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工作组开展工作	15
5.3.8 其他应急工作	15
5.3.9 响应终止	15
5.4 三级应急响应	15
5.4.1 启动响应	16
5.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16
5.4.3 跟踪事态进展、配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工作组开展工作	16
5.4.4 其他应急工作	16
5.4.5 响应终止	17
6 县（市、区）水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8
6.1 应急响应分级	18
6.2 一级应急响应	18
6.2.1 启动响应	18
6.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18
6.2.3 跟踪事态进展	19
6.2.4 调配应急资源	19
6.2.5 舆情分析	19
6.2.6 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工作组开展工作	19
6.2.7 其他应急工作	19
6.2.8 响应终止	19
6.3 二级应急响应	19
6.3.1 启动响应	19
6.3.2 派遣现场工作组	20
6.3.3 跟踪事态进展	20
6.3.4 调配应急资源	20
6.3.5 舆情分析	20

6.3.6 配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工作组开展工作.....	20
6.3.7 其他应急工作.....	20
6.3.8 响应终止.....	21
6.4 三级应急响应.....	21
6.4.1 启动响应.....	21
6.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21
6.4.3 跟踪事态进展.....	21
6.4.4 其他应急工作.....	21
6.4.5 响应终止.....	21
7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22
7.1 信息发布.....	22
7.2 舆情应对.....	22
8 后期处置.....	22
8.1 善后处置.....	22
8.2 应急处置总结.....	22
9 保障措施.....	23
9.1 信息与通信保障.....	23
9.2 人力资源保障.....	23
9.3 应急经费保障.....	23
9.4 物资与装备保障.....	23
10 培训与演练.....	24
10.1 预案培训.....	24
10.2 预案演练.....	24
11 附则.....	24
11.1 预案管理.....	24
11.2 施行日期.....	24
附录 1：事故分级标准及较大涉险事故.....	25
附录 2：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清单.....	26
附录 3：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流程图和应急组织体系图.....	27
附录 4：生产安全事故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0
附录 5：生产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2
附录 6：应急处置各部门联系方式.....	33
附录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外联应急通讯录.....	35

附录 8：应急人力资源调查表.....	36
附录 9：应急装备物质调查表.....	36
附录 10：应急预案启动令.....	1
附录 11：应急预案关闭令.....	1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衔接省水利厅和市政府生产安全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济宁市水务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应对工作：

（1）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负责的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活动；

（2）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办公及后勤保障活动；

（3）县（市、区）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活动。

1.3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等有关政策文件。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山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15〕27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市政府令第64号)等有关办法、规定。

(4) 《山东省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鲁水监督字〔2019〕12号)、《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2〕2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 属地为主，部门协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市城乡水务局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发挥技术指导、支撑、服务和配合作用。

(3) 分工负责，协同应对。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负责统筹协调，各科室和直属单位按照业务分工负责，协同处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各科室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技术指导、支撑、服务和配合工作。

(4) 专业指导，技术支撑。统筹利用本市行业资源，必要时请求省水利厅协调行业资源，协调水务应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为科学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教育培训、预测预警、预案演练和保障能力建设。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同构成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和地方政府预案相衔接，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评审备案工作，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工程）、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向市城乡水务局备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备案、抄送受理单位为市城乡水务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工程）、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单见附录 2。

本预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事故风险类型

根据工作实际，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主要存在于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直接组织实施的工程建设、直管工程的运行管理、办公后勤、水文勘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对工程造成损坏、对财产造成损失、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各类事故风险。

2.2 事故分级及较大涉险事故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等级。

事故分级及较大涉险事故标准见附录 1。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组织机构

为便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协调和救援工作，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共同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以下简称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下设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事故应急办公室），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工作组（以下简称现场工作组）。事故应急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和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现场工作组一般由组长、副组长以及综合协调工作小组、技术支持工作小组、信息处理工作小组、保障工作小组等组成。

3.2 机构职责

3.2.1 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职责

应急组织领导机构由市城乡水务局局长、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分管业务副局长，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分管安全的副主任、分管业务副主任，局和中心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各直属单位、分中心主要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启动本预案，明确响应级别，决定终止本预案；

（3）领导、协调和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策部署。组建现场工作组，明确组长，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保障等工作小组。为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

（4）组织或协助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影响处理等善后工作及其他

工作。

3.2.2 事故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事故应急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和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主要职责为：

（1）负责受理全市水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局和中心领导，提出相应建议；

（2）负责贯彻落实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及时了解和掌握事故现场处置相关进展情况，报告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4）督促协调各部门、直属单位、分中心开展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5）承办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日常工作，开展本预案的修订、演练、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6）完成应急组织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

现场工作组由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成立，主要职责为：

（1）根据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安排，及时赶赴现场，对现场事故的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及时制定或协助政府应急指挥部制定救援措施和处置方案；

（2）根据实际情况，对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保障等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补充完善，必要时也可再成立其他工作小组；

（3）根据制定的处置方案，明确各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传达、落实应急组织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5) 收集、汇总事故现场信息，并及时上报；

(6) 对事故调查、影响处理等善后工作以及是否终止本预案等其他工作提出建议；

(7) 作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3.2.4 综合协调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工作小组由局和中心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财务审计科（财务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安全生产技术科）等科室组成，主要职责为：

(1) 协调各专业工作小组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组织指导专业技术工作小组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4) 组织事故报告编写工作；

(5) 负责组织落实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3.2.5 技术支持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技术支持工作小组由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负责召集，主要职责为：

(1) 根据事故场所、内容的相关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救援方案和建议，为事故现场提供有效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技术储备；

(2) 对事故现场各类危险源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

(3) 提出应急救援物资器材、装备、人力计划；

(4) 提出是否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3.2.6 信息处理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信息处理工作小组由局和中心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安全生产技术科）、科技推广与信息技术科等科室组成，主要职责为：

（1）负责应急救援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具体联络，信息收集，各组的协调沟通等工作；

（2）负责有关信息统计工作；

（3）积极同政府相关部门衔接，协助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件信息；

3.2.7 保障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保障工作小组由局和中心办公室（综合科）、物资储备科等处室组成，主要职责为：

（1）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有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反应物资资源到生产作业场所，并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增援，同时提供后勤服务；

（2）协调、配合、落实通信、供电和用电；

（3）负责现场应急领导工作组生活保障，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车辆的调集；

（4）慰问负责有关伤员及家属安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稳定。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发布预警

市城乡水务局直属单位、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各分中心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及当地人民政府；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安全事故的险情信息；县（市、区）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与运行管理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预警信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4.1.2 预警行动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相关重要设施设备检查和工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视情况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资源调运配置准备。

4.1.3 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4.2 事故信息报告

4.2.1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非电话快报须通过电话确认。

4.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工程）、分中心或县（市、区）水务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各单位、部门接到报告后，力争 15 分钟内快报、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5 分钟内快报、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水利厅。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单位（工程）或县（市、区）水务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接到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水利厅。

接到市政府、省水利厅要求核报的信息，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除上述报告要求外，各单位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事故信息报告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受理报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信息。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4.2.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快报

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位置，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已经造成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事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4.2.4 报告受理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事故报告受理联系方式：

电话：0537-2356004；传真：0537-2356004（局）。

电话：0537-2966683；传真：0537-2966683（中心）。

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事故报告受理备用联系方式：

电话：0537-2336584；传真：0537-2336584（局）。

电话：0537-2966805；传真：0537-2966805（中心）。

省水利厅事故报告受理联系方式：

电话：0531-86593627，86974007；电子邮箱：jdc@shandong.cn。

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受理全市水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有关科室和单位收到事故报告信息后，应立即告知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

5 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工程、生产经营、后勤保障活动和局、中心机关办公、后勤保障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务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工程、生产经营、后勤保障活动和局、中心机关办公、后勤保障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

判断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工程、生产经营、后勤保障活动和局、中心机关办公、后勤保障活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局、中心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以及中心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主任；应急组织领导机构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一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3。

5.2.2 成立现场工作组

成立现场工作组，明确赶赴现场时间、方式，需调配的车辆、物资、设备和经费等应急资源，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工作组组成：

组长：市城乡水务局局长、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市城乡水务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以及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

相关业务的副主任。

成员：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处、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等相关科室或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

根据需要，现场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等小组。

局长（主任）因公不在国内时，按照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工作规则，由主持工作的副局长（主任）行使指挥长职责。

应急组织体系见附录 3。

5.2.3 会商研究部署

现场工作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5.2.4 跟踪事态进展

现场工作组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2.5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现场工作组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5.2.6 及时发布信息

现场工作组配合做好事故舆情分析及信息发布工作。

5.2.7 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工作组开展工作

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报告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的要求和意见。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要

求进行事故应急指挥权移交。

5.2.8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等其它应急工作。

5.2.9 响应终止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现场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

判断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工程、生产经营、后勤保障活动和局、中心机关办公、后勤保障活动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以及中心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主任；应急组织领导机构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二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 3。

5.3.2 成立现场工作组

成立现场工作组，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长：市城乡水务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或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主任或分管相关业务的副主任

副组长：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科长、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科长，相关业务科室科长

成员：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相关科室或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

根据需要，现场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

等小组。

应急组织体系见附录 3。

5.3.3 会商研究部署

现场工作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5.3.4 跟踪事态进展

现场工作组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3.5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现场工作组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5.3.6 及时发布信息

现场工作组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工作。

5.3.7 配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工作组开展工作

现场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3.8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等其它应急工作。

5.3.9 响应终止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现场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

判断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工程、生产经营、后勤保障活动和局、中心机关办公、后勤保障活动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以及中心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主任；事故应急办公室会同有关处室、单位应急会商，通报事故情况，启动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3。

5.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成立现场工作组，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长：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副组长：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副科长、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或相关业务科室副科长

成员：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相关业务科室、单位、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的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根据需要，现场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等小组。

应急组织体系见附录3。

5.4.3 跟踪事态进展、配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工作组开展工作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衔接，掌握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等其它应急工作。

5.4.5 响应终止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经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同意后，应急响应终止。

6 县（市、区）水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务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应对县（市、区）水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视情况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6.2 一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响应

判断县（市、区）水务工程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局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以及以及中心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主任；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一级响应，研究部署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应对事故措施。

6.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员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局和中心相关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当地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

场处置情况，及时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6.2.3 跟踪事态进展

现场应急工作组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2.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6.2.5 舆情分析

现场应急工作组配合做好事故舆情分析及信息发布工作。

6.2.6 配合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工作组开展工作

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2.7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等其它应急工作。

6.2.8 响应终止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3 二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响应

判断县（市、区）水务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局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以及以及中心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主任，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召开应急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启动二级响应。

6.3.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副局长、中心副主任或委托相关科长担任；组员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局和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或单位负责人、当地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汇报事故处置进展。

6.3.3 跟踪事态进展

现场应急工作组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6.3.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6.3.5 舆情分析

现场应急工作组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

6.3.6 配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工作组开展工作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3.7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等其它应急工作。

6.3.8 响应终止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4 三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响应

判断县（市、区）水务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局长以及中心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主任；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会同局和中心有关科室、单位应急会商，通报事故情况，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发展态势，决定是否启动三级响应。

6.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事故应急办公室协同有关处室、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助配合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或局和中心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当地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6.4.3 跟踪事态进展

现场应急工作组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报告。

6.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等其它应急工作。

6.4.5 响应终止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经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同意后，应急响应终止。

7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7.1 信息发布

对于局、中心直属单位（工程），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及局、中心机关办公及后勤保障活动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及时跟踪社会舆情态势，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相关信息。

7.2 舆情应对

对于引发社会关切的水务生产安全事故，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局、中心直属单位（工程），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及局、中心机关办公及后勤保障活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应急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指导直属单位做好伤残抚恤、修复重建和生产恢复工作。

8.2 应急处置总结

事故应急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和单位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应急处置组织领导、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

9 保障措施

9.1 信息与通信保障

信息处理工作小组应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信息和通信保障。参与应急响应的工作人员在水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保持通信畅通。

各地、各单位应保持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在正常通信设备不能工作时，迅速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启用备用应急通信设备，为本预案实施提供通信保障。

9.2 人力资源保障

事故应急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和单位加强水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建设，做到专业过硬、作风优良、服从指挥、机动灵活。

9.3 应急经费保障

局财务审计科、中心财务科根据需求安排应急管理经费，用于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预案编制修订、应急培训、宣传、演练等工作。

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应列支相关管理经费，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演练等工作。

9.4 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地、各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在充分依托和发挥现有防汛抗旱物质储备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情况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和物资等，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需保护、防护器具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

10 培训与演练

10.1 预案培训

事故应急办公室应将本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

10.2 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根据规定定期演练，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各单位应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进。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和管理，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11.2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事故分级标准及较大涉险事故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较大涉险事故，是指发生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需要紧急疏散 500 人以上，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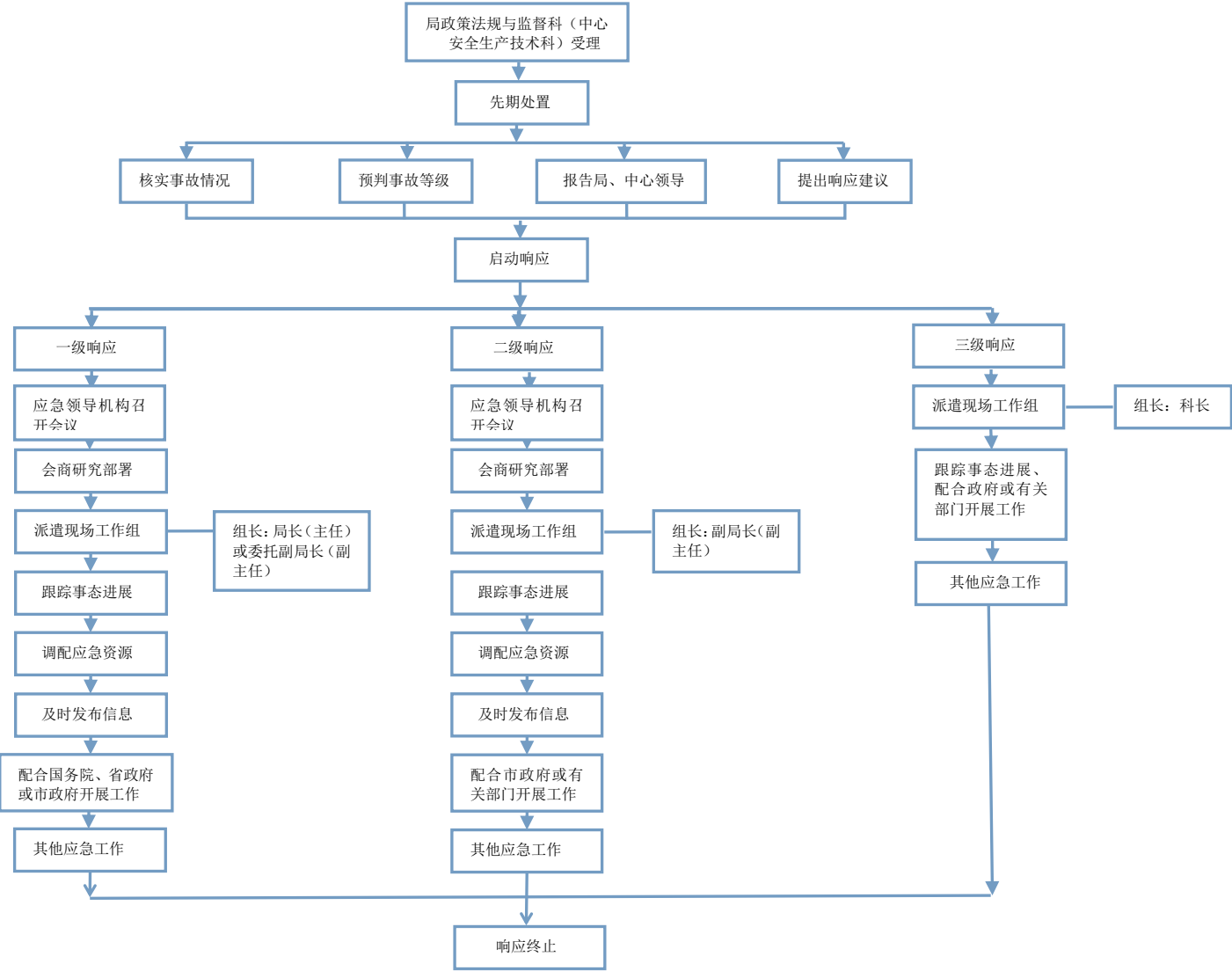
附录 2：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清单

局、中心直属单位(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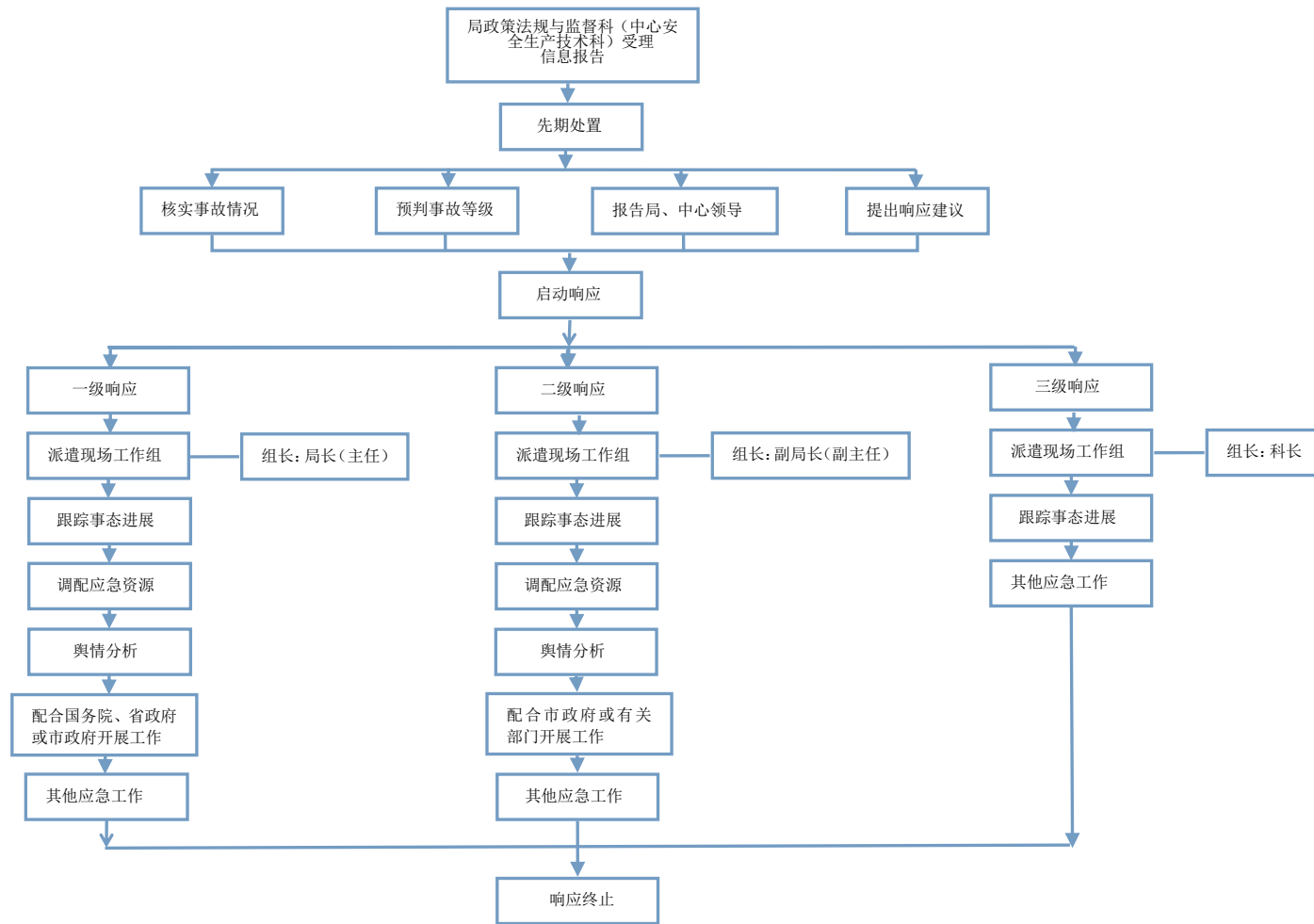
- 1.济宁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济宁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济宁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济宁市水利工程施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济宁市水利机械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6.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南四湖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梁济运河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8.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泗河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9.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洙赵新河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0.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东鱼河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1.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新万福河分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2.济宁市黄淮水利勘测设计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录 3：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流程图和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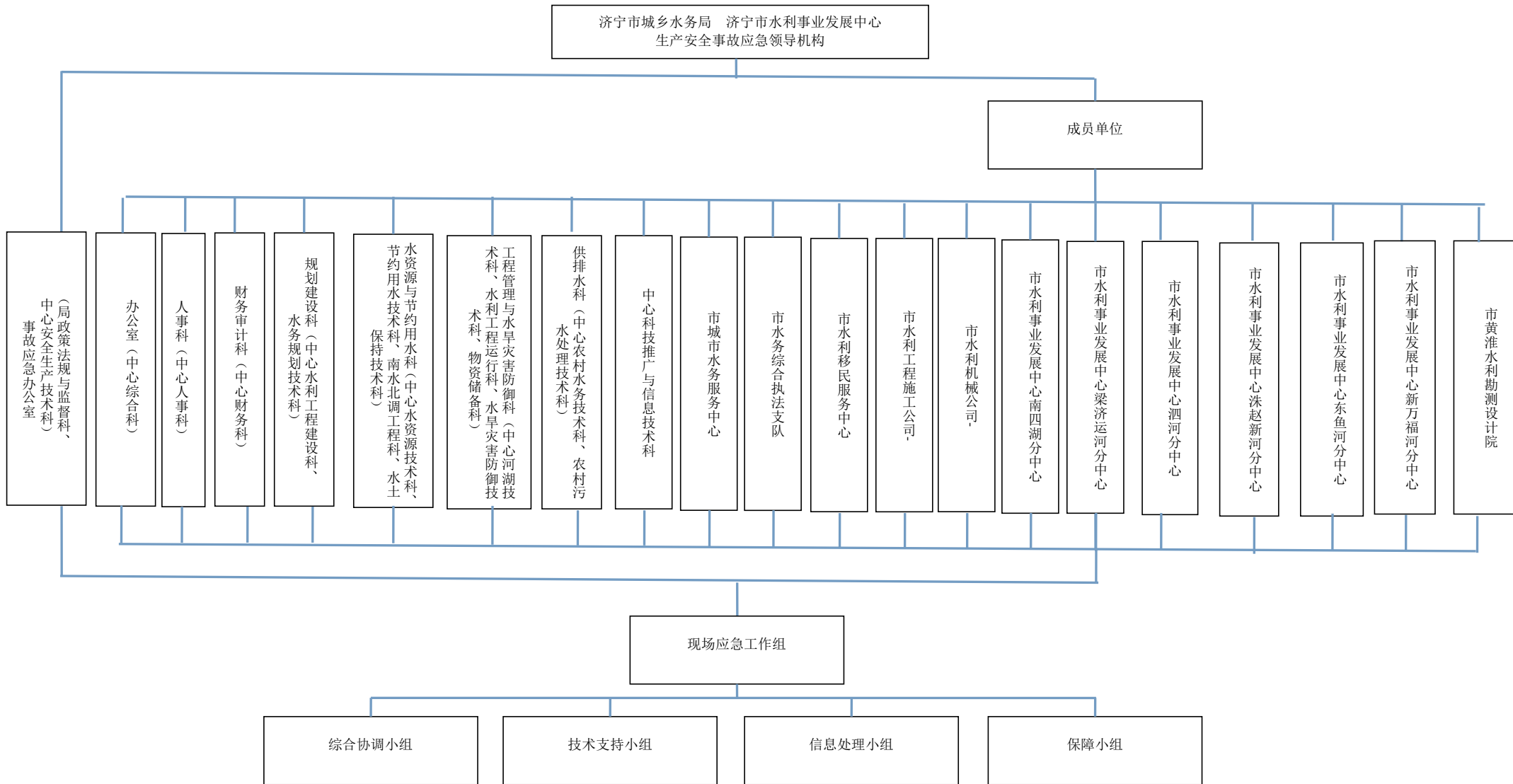
一、直属单位（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二、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录 4：生产安全事故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刘继慧	指挥	2312159	
孔祥利	副指挥	2382638	
袁文亮	副指挥	2386268	
臧建设	副指挥	2383569	
孙逢立	副指挥	2966622	
姚树东	副指挥	2968566	
赵 巍	副指挥	2966611	
高玉伟	成员	2313199	
吴 举	成员	2323259	
王卫东	成员	2318931	
倪传合	成员	2311271	
丁学振	成员	2356004	
樊金华	成员	2321974	
孙长征	成员	2312166	
马 冲	成员	2609986	
闫新元	成员	2109853	
郭锦华	成员	2963717	
张海腾	成员	2965596	
李 辉	成员	2969989	
轩 航	成员	2966872	
冯耀东	成员	2966985	
陈长华	成员	2963388	
郭德伟	成员	2966805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司海洋	成员	2966930	
曹 锋	成员	2966920	
何 昆	成员	2966631	
杜 伟	成员	2966803	
刘 波	成员	2966905	
苏晓辉	成员	2966917	
陈吉星	成员	2966825	
张永华	成员	2966632	
田文书	成员	2966902	
张先军	成员	2966810	
李圣化	成员	2966802	
宋秀民	成员	2966820	
邱学东	成员	2880568	
吴恒军	成员	2278238	
卞卫国	成员	3480600	
陆继东	成员	2201836	
韩 光	成员	6089001	
崔维让	成员	2931366	
杨风军	成员	2226687	
商圣标	成员	2226333	

附录 5：生产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室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丁学振	办公室主任(局)	2356004	
张 雷	办公室副主任	2336584	
郭德伟	办公室主任(中心)	2966805	
郭文利	办公室副主任	2966807	
王 炘	办公室副主任	2966807	
李永明	成员	2336584	
岳红震	成员	2966683	
寇珊珊	成员	2966683	
李 宁	成员	2966683	
刘 帅	成员	2966683	

附录 6：应急处置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局办公室	高玉伟	2313199	
局人事科	吴 举	2323259	
局财务审计科	王卫东	2318931	
局规划建设科	倪传合	2311271	
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丁学振	2356004	
局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科	樊金华	2321974	
局工程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孙长征	2312166	
局供排水科	马 冲	2609986	
市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闫新元	2109853	
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	郭锦华	2963717	
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张海腾	2965596	
中心综合科	李 辉	2969989	
中心人事科	轩 航	2966872	
中心财务科	冯耀东	2966985	
中心河湖技术科	陈长华	2963388	
中心安全生产技术科	郭德伟	2966805	
中心水资源技术科	司海洋	2966930	
中心节约用水技术科	曹 锋	2966920	
中心农村水务技术科	何 昆	2966631	
中心水利工程建设科	杜 伟	2966803	
中心水利工程运行科	刘 波	2966905	
中心科技推广与信息技术科	苏晓辉	2966917	
中心水旱灾害防御技术科	陈吉星	2966825	

中心水土保持技术科	张永华	2966632	
中心水务规划技术科	田文书	2966902	
中心南水北调工程科	张先军	2966810	
中心农村污水处理技术科	李圣化	2966802	
中心物资储备科	宋秀民	2966820	
中心南四湖分中心	邱学东	2880568	
中心梁济运河分中心	吴恒军	2278238	
中心泗河分中心	卞卫国	3480600	
中心洙赵新河分中心	陆继东	2201836	
中心东鱼河分中心	韩 光	6089001	
中心新万福河分中心	崔维让	2931366	
市水利工程施工公司	杨凤军	2226687	
市水利机械公司	商圣标	2226333	
市黄淮水利勘测设计院	张海涛	2966903	

附录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外联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山东省水利厅	0531-86593627
济宁市人民政府	0537-2348163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2907718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13303
济宁市气象局	0537-2236067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171
国家电网济宁电力公司	0537-2392036

附录 8：应急人力资源调查表

抢险队伍名称	抢险队所在地	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队伍/支	人员/名		
济宁市水利工程施工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	1	100	杨凤军	2226687
济宁市水利机械公司	济宁市任城区	1	100	商圣标	2226333

附录 9：应急装备物质调查表

序号	种类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定点仓库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话
1	现场照明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OR-FD2000	6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 24 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2	现场照明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WU880D	8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分中心储备点	济宁市车站南路 24 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3	现场照明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SFW6110B	2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 24 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4	现场照明	抢险照明车	贝力牌 PB1400	6	辆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 24 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5	现场照明	应急灯	康铭 KM-H03	438	把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 24 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6	无线通信	对讲机	AT-3308	19	部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 24 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7	陆地运输	水陆两栖抢险车	WX-8X8S	2	辆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 24 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8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30kw	4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 24 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9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50kw	2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0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100kw	1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00kw	1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2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300kw	1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3	气液压力	双回路液压动力站	海空牌 HPP18VMF	2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4	通用防护	雨衣		411	件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5	通用防护	水靴		787	双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6	通用防护	雨伞		1429	把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7	水工工程作业	移动式水泵	yc300zw800-14	3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8	水工工程作业	移动式水泵	400ZS1800—15	2	台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19	防洪排涝作业	钢管	1.5寸	87410	公斤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20	防洪排涝作业	铁丝	8#、10#、12#	37850	公斤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分中心储备点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21	防洪排涝作业	编织袋	85×50cm	29450 0	条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22	防水防雨作业	土工布	4×50m	38000	平方米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分中心储备点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23	防水防雨作业	土工膜	4×50m	50000	平方米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24	配电设备抢修	防水电缆	3×25+1	5800	米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25	配电设备抢修	防水电缆	3×16+1	8300	米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26	通用工具	铁锹		1000	把	市防汛物资储备库、分中心储备点	济宁市车站南路24号	宋秀民	2966820	13853762469

附录 10：应急预案启动令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应急预案启动令

经核实，发生_____生产安全事故，令即刻启动市城乡
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

附录 11：应急预案关闭令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应急预案关闭令

经核实，_____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达到结束条件，
即刻起终止市城乡水务局、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签发人：

年 月 日 时 分